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编号：2016-031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投资对象均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 116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2016.04.25	2016.08.19	3.2%	否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 91 天期限组合投资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 万元	2016.03.17	2016.06.16	3.9%	否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 91 天期限组合投资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00 万元	2016.04.28	2016.07.28	3.7%	否

二、投资风险

(一) 保本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 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 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除上述 7 项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

(1) 信用风险：在进行理财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行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和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项下的发行人、债务人、担保人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客户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本产品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工具/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2) 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为本产品或者本产品项下投资提供相关信托、保管、托管、管理、咨询、顾问等服务的机构受其知识、能力、经验、判断、决策、手段、技术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和后续管理，进而可能导致客户的收益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4) 信托公司风险：本产品如投资信托产品，则若因信托公司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并导致本产品本金和收益受损，该损失将由理财行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向信托公司索赔，信托公司赔偿不足的，相关损失由客户自担。

三、 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经营；

2、公司财务部须事前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筹划与评估风险，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通过适度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说明书》
- 2、《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